**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海政办依申请[2021]8号

**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**

孙桐祯：

本机关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您通过☑电邮□信函□传真□当面□提交的《海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6份、《海城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申请表》2份、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1份，一共9份申请表。

申请内容为关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北关村 329 号房屋因“海城市牛庄镇古城二期拆迁改造项目”被征收的相关政府信息。根据对9份申请表的原文整理，您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的信息如下：

1、上述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；

2、申请人房屋所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批准文件；

3、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；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；

4、申请人房屋位于征收范围之内的材料（即征收红线图）；

5、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涉及的四项规划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；

6、市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公布，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；

7、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

8、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、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；

9、申请人被征收房屋的评估报告；

10、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结果；

11、拟定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；

12、申请人被征收房屋的评估报告；

向海城市自然资源局申请的信息如下：

1. 上述项目“一书两证”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及申报材料；

2、上述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；

3、申请人房屋所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批准文件。

向海城市住房和建设局申请公开如下信息：

1、上述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。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政府信息由信息制作或保存单位负责依申请公开，我办已将上述依申请公开材料转交给海城市自然资源局、海城市住房和建设局。上述两部门将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。海城自然资源局联系方式：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淮河路20号，联系电话：3338224，邮编：114200 。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：海城市卫士南路19号 ，联系电话：3280602 。

关于您向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公开第5条信息中的三项规划可按下面提供的网址自行查阅。

海城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（草案）

<http://www.haicheng.gov.cn/html/HCS/202108/0162985514118028.html>

《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9-2030年）

<http://www.haicheng.gov.cn/hcs/zwgkzdgz/fwgk/bmfw/ghxk/glist4.html>

海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

<http://www.haicheng.gov.cn/html/HCS/202007/0159365251180569.html>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日